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9)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9)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台儀(附註5)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陳源基(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編纂]股 (長倉)(附註6)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9)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9)
林先生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長倉)	[編纂]%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Chan Suk Sheung Rembi 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編纂]股 (長倉)(附註9)	[編纂]%

附註：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員工，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員工，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其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之條款及細則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方協議內的一方，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概要」一節。
6. 陳源基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主要股東

8. 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擁有90.0%[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股份。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該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 承諾

###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僅其將不會(i)於[編纂]後六個月當日開始至[編纂]起12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及其(個別或與其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地)於我們的控股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統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12個月期間屆滿開始至[編纂]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擁有相關證券逾50%)。

## 主要股東

### 我們的主要員工作出的承諾

以下人士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員工，亦為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的股東。

姓名	職位
楊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魏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林先生	半導體業務部主任
周宏道	半導體業務部業務經理
蔡協展	工程部工程經理
陳世賢	半導體業務部業務經理
曾煥章	工程部經理
林進發	工程部高級經理
范尚聖	新產品部高級行政總管

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各上述人士(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外)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僅其將不會(i)於[編纂]後首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編纂]後首12個月期間後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擁有相關證券逾50%)。